

平阴县人民政府

平政字〔2021〕31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农机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农机安全生产是国家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之一，是全社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的引领下，我县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保有量迅速增加，农机化发展步伐明显加快。但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季节性强，农机驾驶员操作员素质参差不齐，农

机安全管理面临严峻挑战。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对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稳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意识，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着力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力促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全力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强化红线意识，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压力，推动镇（街道）政府落实农机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农机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农机大户、农民机手等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作为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强引导，深入推进，切实提高农机合作社机务管理水平。

三、全面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县、镇（街道）、村（居）三级农机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机构设置。加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和装备，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改善执法服务手段，提升农机安全监理服务能力。

2.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县农机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把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登记关、检审关和考试发证关。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牌证核发、注册登记和工作监督，从源头上把好关、筑好墙。二是严格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考试内容及评定标准，考试不合格的不准颁发驾驶证。三是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不准投入使用。四是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报废淘汰农业机械回收制度，规范农机回收和拆解的程序和方法，促进农机更新换代、节能降耗和安全生产。

3. 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积极开展农机安全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现象，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检验率、持证率，提高安全监管水平。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措施，做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机耕道建设，保障农机作业和转移安全。

4. 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巩固提升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按照“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思路，全面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努力开创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新局面。

四、加强宣传，努力营造浓厚“平安农机”氛围

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宣传农机安全工作先进典型、成功经验和显著成效。创新宣传教育方法，以农村学校、驾驶培训机构、农机合作社和农民机手为重点，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安全知识。拓展安全宣传渠道，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咨询日”等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板报、画册、横幅、一封信、微信、短信等形式，增强活动实效。广泛调动群众参与安全监管的积极性、主动性，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良好形势。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